

浙档发〔2017〕27号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公布法治档案建设示范单位和 浙江兰台铁军法治标兵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档案局：

近年来，全省档案部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档案工作“三个走向”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档案”建设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工作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较高、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集体和个人。根据省委常委、秘书长陈金彪在全省档案局（馆）长会议上提出的要深入推进档案工作“三个走向”示范区建设的要求，为深化提升档案法颁布30周年宣传活动成果，按照《关于开展纪念〈档案法〉颁布30周年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浙档发〔2017〕12号）《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开展档案工

作相关试点的通知》（浙档发〔2017〕11号）工作部署，省档案局经资料审核、现场查验，确定金华市档案局等4家单位为“法治档案建设示范单位”；经各市档案局推荐、省档案局审核，确定毛贤广等20名同志为“浙江兰台铁军法治标兵”，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法治档案建设示范单位”先进经验，并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上报省档案局，总结宣传“浙江兰台铁军法治标兵”先进事迹。公布名单中的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发挥好表率示范作用，始终做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的模范践行者，始终做深化“五档共建”的示范引领者，为档案工作“三个走向”示范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法治档案建设示范单位和浙江兰台铁军法治标兵名单

浙江省档案局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法治档案建设示范单位和浙江兰台铁军法治标兵名单

一、法治档案建设示范单位（共4个）

1. 金华市档案局
2. 丽水市档案局
3. 嘉兴市档案局
4. 德清县档案局

二、浙江兰台铁军法治标兵（共20名）

1. 毛贤广 杭州市档案局业务指导处主任科员
2. 金雅蓉 桐庐县档案局业务科科长
3. 屠曼妮 宁波市档案局法规宣教处副处长
4. 杨映辉 慈溪市档案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5. 陈红宇 温州市档案局监督指导处（法制处）处长
6. 陈建中 温州市瓯海区档案局局长
7. 邱永芳 长兴县档案局业务指导科（法制科）科长
8. 孙 豪 海宁市档案局监督指导科科长
9. 陆叶萍 嘉善县档案局监督指导科科长
10. 杜 园 绍兴市档案局技术处处长
11. 陈晓军 绍兴市上虞区档案局副馆（局）长
12. 周燕芬 金华市档案局业务指导一处副处长

13. 连锐利 永康市档案局主任科员
14. 赵军红 衢州市档案局行政审批（监督指导）处处长
15. 饶贤福 常山县档案局副局长
16. 卢维珠 舟山市档案局业务督导处处长
17. 林丽云 台州市档案局业务指导法制处处长
18. 徐文扬 天台县档案局副局长
19. 朱悦华 丽水市档案局党组成员、执法监督与信息技术处处长
20. 廖远红 丽水市莲都区档案局业务指导科（兼行政审批科）科长

